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冠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248.7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375号文核准...

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作无效处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业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发行...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初步询价时申购数量(万股). Lists investors and their allocations.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

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投资者的申购及初步配售结果汇总信息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的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万股), 占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的比例(%), 初步配售比例(%).

注:上表中初步配售比例系零股处理前的比例;若出现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其中零股1,352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幸运远进申购并持有期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发行人: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0日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冠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248.7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375号文核准...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包销。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业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

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3月9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2步工业区203楼2室主持召开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摇号抽签仪式...

Table with 2 columns: 末几位数, 中签号码. Lists winning numbers for different digit lengths.

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76,478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发行人: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0日

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

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3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22年3月11日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5%,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公开发售其所持股份。

本次发行的《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查阅。

青木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青木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2年3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六家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青木股份 (二)股票代码:301110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6,666.6667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1,666.6667万股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

Table with 6 columns: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T-3日收市收盘价(元/股), 2020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0年扣非后EPS(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2020年).

数据来源:Wind,上市公司年报 注:①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②市盈率商作为美股在估值体系上存在不同,因此计算可比公司市盈率取数平均时值时剔除。

本次发行价格63.1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34.25倍,高于可比上市公司2020年扣非后平均静态市盈率,超出幅度为16.77%。

与可比公司相比,青木股份具有的优势在于:①2018-2020年营业收入与归母净利润复合增速快于可比公司;②公司搭建全渠道IT系统,全流程运营电子化,并结合消费者数据进行精细化人群运营...

本次发行价格63.1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34.25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且高于可比公司2020年扣非后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发行人:青木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0日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22-00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Shows voting results for various shareholders.

2、议案名称:关于天威保变(合肥)变压器有限公司实施债转股的议案

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Shows voting results for various shareholders.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Shows voting results for specific proposals.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河北王英娟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海鹏、曹彤彤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河北王英娟律师事务所关于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9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主要经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秉承“稳增长、控风险、促改革”的经营理念,取得了优异的成绩。根据公司披露的《2021年度业绩快报》(详见公司2022-005号公告),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43.23亿元和53.72亿元,同比分别增长3.36%和97.27%。

公司围绕“两提升、两巩固、一突破”开展工作,即提升财富管理业务和投资银行业务,巩固资产管理业务和证券经纪业务,在金融科技赋能发展上取得突破,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持续健康发展,品牌优势持续扩大。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确认收入、利润的依据不充分。天津捷利汽车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利汽车”)为通达电气的控股子公司,2020年度,捷利汽车与新捷利汽车(天津)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技术开发合同》,并于2020年度将该技术开发项目确认营业收入702.26万元,确认营业利润639.59万元。上述业务缺乏商业实质和商业合理性,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导致通达电气2020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702.26万元和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4.72万元的依据不充分,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等相关规定。

二、关联交易披露不充分。捷利汽车2018年开始向上海福迈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迈通”)提供售后维修服务,2020年度,捷利汽车与福迈通的车辆制造业务按照总额法确认营业收入595.65万元,确认营业成本495万元。该业务按照净额法核算,导致通达电气2020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495万元。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等相关规定。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1-2月份新签合同情况简报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2022年1-2月新签合同额人民币2,086.3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4.6%。2月份,本公司新签合同额同比增长10亿元以上重大工程承包合同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合同名称. Lists major contract awards.

以上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最终数据以定期报告披露数据为准。特此公告。

度合并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及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495万元。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第三十四条等相关规定。

通达电气董事陈丽娟、总经理郝晓敏、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王培森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惩戒措施》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陈丽娟、郝晓敏、王培森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你们应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依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提高财务核算水平。同时公司应加强对关联交易的识别,审慎进行关联交易,妥善处理关联交易,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抄报上海证券交易所。

如果对本所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举报投诉或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相关说明 如果对本所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举报投诉或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三、关联交易披露不充分。捷利汽车2018年开始向上海福迈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迈通”)提供售后维修服务,2020年度,捷利汽车与福迈通的车辆制造业务按照总额法确认营业收入595.65万元,确认营业成本495万元。该业务按照净额法核算,导致通达电气2020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495万元。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等相关规定。

四、关联交易披露不充分。捷利汽车2018年开始向上海福迈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迈通”)提供售后维修服务,2020年度,捷利汽车与福迈通的车辆制造业务按照总额法确认营业收入595.65万元,确认营业成本495万元。该业务按照净额法核算,导致通达电气2020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495万元。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等相关规定。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合同名称. Lists major contract awards.

以上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最终数据以定期报告披露数据为准。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9日